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回购部分A股股份**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九年二月**

# 目 录

一、释义 .....	1
二、前言 .....	2
三、本次 A 股股份回购的方案要点 .....	3
四、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4
五、本次 A 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7
六、本次 A 股股份回购的必要性分析 .....	9
七、本次 A 股股份回购的可行性分析 .....	10
八、本次 A 股股份回购方案的影响分析 .....	11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13
十、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	13
十一、备查文件 .....	13
十二、本独立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	14

##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具有以下含义：

中远海发、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海运、直接控股股东	指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集团、间接控股股东	指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	指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 A 股股份的行为及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场内回购部分 H 股股份的行为
本次 A 股股份回购	指	本次回购中回购 A 股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回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补充规定》	指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
本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本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 A 股股份回购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 A 股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所有小数尾数误差均由四舍五入而引起；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引用的公司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 二、前言

中金公司接受中远海发的委托，担任中远海发本次 A 股股份回购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它公开资料制作而成，目的在于对本次 A 股股份回购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相关各方参考。

1、本独立财务顾问旨在就本次 A 股股份回购的合规性、必要性以及可行性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对中远海发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有充分理由确信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公司资料由中远海发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中远海发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引致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也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6、在与中远海发接触后到担任其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7、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中远海发的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 三、本次 A 股股份回购的方案要点

方案要点	内容
回购股份的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 A 股股份。
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 A 股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区间为 1.90 元/股-3.54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 A 股股份的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 A 股的回购价格区间。
回购资金总额	本次拟用于回购 A 股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且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包括用于回购 A 股及 H 股的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不含回购交易中的相关税费、手续费）。用于回购 A 股股份的具体资金金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 A 股股份的二级市场价格，在不超出前述范围的前提下进行确定。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假设公司按人民币 2.40 元/股回购 A 股股份，以人民币 2.5 亿元用于回购 A 股股份测算，公司预计可回购 A 股股份 104,166,6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与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其占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回购股份的期限	<p>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以下日期或条件触及时止（以孰早为准）：</p> <p>（1）自公司股东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即自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8 月 25 日；</p> <p>（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p> <p>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上述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p> <p>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p>

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包括 A 股股份回购及 H 股股份回购，其中拟用于回购 A 股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拟用于回购 H 股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0.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且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包括用于回购 A 股及 H 股的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中的 H 股股份回购方案详见 H 股公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建议回购股份及建议授出 H 股购回授权》。

## 四、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上市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国贸大厦 A-538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299 号中国远洋海运大厦 5 楼
股票简称	中远海发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孙月英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1,683,125,000 元
公司电话	021-65966105
公司传真	021-65966498
公司网址	<a href="http://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http://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a>
经营范围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国际船舶运输（含集装箱班轮运输），集装箱制造、修理、租赁，船舶租赁，自有集装箱、自用船舶买卖。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散货船除外）海务管理、机务管理和船舶检修、保养、买卖、租赁、营运、资产管理及其他船舶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83,125,000	100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总股本	11,683,125,000	100

###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 1、直接控股股东

截至本独立财务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海运，其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上海市东大名路 700 号
- （3）法定代表人：许立荣
- （4）注册资本： 973,636.3219 万元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852476

（6）经营范围：沿海、远洋、国内江海直达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进出口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码头与港口的投资；船舶租赁及船舶修造；通讯导航及设备、产品的制造与维修；仓储、堆场；集装箱制造、修理、销售；船舶及相关配件的销售；钢材的销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通讯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国海运直接持有中远海发 4,410,624,386 股 A 股股份，通过集合计划持有中远海发 47,570,789 股 A 股股份，并间接持有中远海发 100,944,000 股 H 股股份，合计占中远海发总股本比例为 39.02%。

#### 2、间接控股股东

截至本独立财务报告出具之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中远海运集团，其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628 号
- （3）法定代表人：许立荣

(4) 注册资本： 1,100,000 万元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MMXL

(6) 经营范围： 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远海运集团直接持有中国海运 100% 股份，进而间接持有中远海发 39.02% 股份。

### 3、实际控制人

中国海运的唯一股东为中远海运集团，中远海运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国务院国资委是中远海运集团的唯一出资人。

中远海发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 （四）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远海发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4,410,624,386	37.75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731,714,175	31.94
3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458,002,343	3.92
4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8,674,125	3.33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0,853,717	1.80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5,454,300	0.56
7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33,399,288	0.29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479,976	0.19
9	郭磊	17,655,777	0.15
10	陈刚	11,933,200	0.10
	合计	<b>9,350,791,287</b>	<b>80.03</b>

注：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国海运直接持有中远海发 4,410,624,386 股 A 股股份，通过集



合计划持有中远海发 47,570,789 股 A 股股份，并间接持有中远海发 100,944,000 股 H 股股份，合计占中远海发总股本比例为 39.02%。

## （五）经营情况

公司为以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和其他产业租赁等租赁业务为核心，以航运金融为特色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平台，经营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资产总计	13,458,363.81	13,903,766.04	12,544,142.48	11,222,731.90
负债总计	11,797,993.38	12,216,387.37	11,187,831.11	6,695,069.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0,370.43	1,627,616.20	1,325,004.72	4,477,907.28
利润表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311,563.86	1,594,033.87	1,563,633.36	3,620,788.31
营业利润	117,655.84	195,454.82	22,994.32	-24,767.00
利润总额	118,091.52	195,811.54	61,650.20	10,56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554.54	146,189.05	36,859.22	-19,932.04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9 月末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2015 年末 2015 年度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93,394.30	1,192,953.64	775,627.58	261,356.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9	0.1251	0.0315	-0.0171
资产负债率（%）	87.66	87.86	89.19	59.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5	10.25	1.27	-0.45

## 五、本次 A 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一）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007 年 12 月 12 日，中远海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正式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866”。经核查，中远海发股票上市时间已满一年，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规定。

## （二）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经对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核实，中远海发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 （三）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包括用于回购 A 股及 H 股的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其中拟用于回购 A 股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345.8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6.04 亿元，流动资产为 273.17 亿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 3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0.22%，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81%，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10%，占比较低。

本次 A 股股份回购实施后，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中远海发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具体请参见本报告“七、本次回购的可行性分析”之“（一）上市公司日常营运能力分析”。

## （四）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上述社会公众股东指不包括下列股东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假设公司按人民币 2.40 元/股回购 A 股股份，港币 0.88 元/股回购 H 股股份，以 2.5 亿元用于回购 A 股股份，0.5 亿元用于回购 H 股股份测算，公司预计可回购 A 股股份 104,166,666 股，可回购 H 股股份 65,789,473 股，合计回购 169,956,139 股。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1,683,125,000 股，其中社会公众持有

的股份数量为 7,123,985,825 股，占总股本的 60.98%。若按回购股份数量 169,956,139 股且全部为社会公众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引起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对中远海发的上市地位构成影响。

同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中远海发本次回购部分 A 股股份并不以退市为目的，回购股份过程中，公司将维持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 A 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 A 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六、本次 A 股股份回购的必要性分析

### （一）公司近期股价表现偏弱，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及全体股东利益

由于受到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和近期国内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近期中远海发股票市场价格表现偏弱，与其长期内在价值并不相符。

本次上市公司拟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上限为 3.54 元/股，按照公司董事会本次回购方案公告日（2019 年 1 月 24 日）前一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 2.38 元/股计算，拟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上限约为当时 A 股市场价格的 148.74%。本次回购表明了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因此，本次回购股份将有利于维护包括社会公众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促进投资者长期稳定持有公司股票，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中的形象，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 （二）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本次回购的 A 股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并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进公司

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实施股权激励，则相应的 A 股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则本次回购将进一步减少公司发行在外的总股本数，从而提升公司的每股收益，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 **（三）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价值**

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经营中的富余自有现金用于回购股份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 A 股股份回购既能通过合理配置公司自身财务资源以提升公司价值，同时有利于公司完善长效激励机制，向资本市场传达公司及员工对未来经营发展的信心，促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合理回归，有效维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本次 A 股股份回购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回购拟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其中拟用于回购 A 股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 **（一）上市公司日常营运能力分析**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分别为 1,345.84 亿元、166.04 亿元和 273.17 亿元，公司拟回购资金上限所占比重分别为 0.22%、1.81%和 1.10%，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下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29.06 亿元，按照回购资金上限 3 亿元计算，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26.06 亿元，仍有充足的货币资金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了充分的财务保障，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存在流动性障碍。综合上述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 **（二）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按照本次预计使用的回购资金上限 3 亿元计算，回购后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及净资产将减少 3 亿元。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报表数据为基础测算，本次回购前后，上市公司

相关偿债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流动比率	0.56	0.56
速动比率	0.33	0.33
产权比率	7.11	7.24

注：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③产权比率=总负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根据上表，回购后偿债能力变化不大，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中远海发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62.08 亿元、156.36 亿元、159.40 亿元及 131.16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9 亿元、3.69 亿元、14.62 亿元及 8.06 亿元。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稳定，盈利能力良好。在回购完成后，在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本次 A 股股份回购不会对中远海发的日常经营、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 A 股股份回购具有可行性。

## 八、本次 A 股股份回购方案的影响分析

### （一）回购股份对上市公司股价的影响

回购期内上市公司将择机买入股票，有助于增强市场信心，同时回购股份也有利于活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对上市公司股价形成一定支撑作用，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回购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回购股份后，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假设公司按人民币 2.40 元/股回购 A 股股份，港币 0.88 元/股回购 H 股股份，以 2.5 亿元用于回购 A 股股份，0.5 亿元用于回购 H 股

股份测算，公司预计可回购 A 股股份 104,166,666 股，可回购 H 股股份 65,789,473 股。根据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预计可能对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影响如下：

1、假设本次回购的 A 股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H 股份全部用于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票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83,125,000	100.00	11,513,168,861	99.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04,166,666	0.90
<b>总股本</b>	<b>11,683,125,000</b>	<b>100.00</b>	<b>11,617,335,527</b>	<b>100.00</b>

2、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被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票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83,125,000	100.00	11,513,168,861	1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b>总股本</b>	<b>11,683,125,000</b>	<b>100.00</b>	<b>11,513,168,861</b>	<b>100.00</b>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 A 股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三）回购股份对其他债权人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将使用的自有资金占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以及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总体上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影响较小。上市公司拥有多种融资渠道，且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而非一次性支付。如果考虑后续股权激励事项，对债权人的利益影响将进一步减小。

因此，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因为本次 A 股股份回购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上市规则》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远海发本次 A 股股份回购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 A 股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 十、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一）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将可能因本次回购股份的影响而有所波动，因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短期波动的风险。

（二）如公司此次回购的 A 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 A 股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的最终回购价格、回购金额、回购数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四）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投资者参考，不作为投资者买卖中远海发股票的依据。

## 十一、备查文件

- （一）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 （三）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 （四）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建议回购股份及建议授出 H 股购回授权的公告
- （五）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三季度报告

## 十二、本独立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明建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联系人：吴占宇、莫太平、王鹤、刘思琦、罗菁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 A 股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